

## 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石泉县医院(单位名称)的石泉县医共体总院及县中医医院绩效分配与考核方案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监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县医共体总院及县中医医院绩效分配与考核方案服务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3072.75万元, 资产总额为1683.71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 不提供的, 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